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

104年6月16日 10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5日 10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3月27日 10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12日 10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23日 10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14日 11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環境與方式，鼓勵教師以遠距教學方式授課，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遠距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本要點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 三、本校遠距教學課程之開設，由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及進修學院負責行政業務等工作；電子計算機中心負責網路平臺管理與維護、系統之教育訓練及功能建構工作；教學發展中心及各教學單位負責課程規劃、教材設計製作及師資安排工作。
本校受評鑑之單位，含各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學單位及其所屬主管單位，亦包括相關技術支援單位及行政作業部門。
- 四、本校遠距教學係指透過本校平台進行課程授課，平台建置應具備教學實施、記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等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教師於學習管理系統上進行教學。
- 五、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應擬具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經系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續開課程者得不經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公告於網路。
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且應公告於平台上供查詢；其為電腦網路教學者，應將學習管理系統功能納入教學計畫。
- 六、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學生選課、教師授課及成績評量等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教務法規辦理，包括：
 - (一) 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二) 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學校應將校內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之相關規定報教育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
 - (三) 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 七、下列學制班別經教部專案核准後，其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不受本要點第六點之限制：
 - (一)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 (二) 境外地區招收境外學生之二年制專科班、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前項學生畢業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並加註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
- 八、本校辦理遠距教學相關補助如下：

- (一) 視課程需要，設置教學助理協助教學。
- (二) 遠距課程材料費補助，每位教師每學期補助一門課程，有通過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的教師至多二門，並擇一下列方案申請：
1. 遠距課程完成後提送自評報告至系課程委員會審查者，教師首次(非課程首次)申請遠距授課，每案補助材料費一萬元，爾後之申請將不再補助本項。
 2. 遠距課程依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相關規定實施，並提送認證審查者：
 - (1) 首次進行課程認證或為持續課程認證有效期間重新認證，每案補助材料費五萬元；若該課程獲得教育部認證通過得再補助三萬元材料費，獲此項補助者不得再以本項目申請本校「教學創新獎勵要點」之補助。
 - (2) 提送認證課程後若未獲通過，該課程重新開課並重新提送認證者，課程補助材料費三萬元並以補助一次為限。如提送課程認證累積二門未獲通過者，不得再申請本項之補助。
 - (3) 獲認證課程有效期間內進行續開課程者，每課程補助材料費三萬元，並於課程結束後依教育部認證規範表件或當期公告之報告格式填報自評報告提送系課程委員會審查。
- (三) 前述補助經費來源由校級計畫補助款及其配合款支應，若有不足再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等相關經費支應，補助額度得依當年度預算酌予增減。

九、本校與國內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國內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大學及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

十、教師及學生使用網路教學系統，除作為教學互動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有違法情事，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有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應自負法律責任。

十一、公告於本校平台上之教學計畫、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五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之參考。通過遠距課程開課之課程，得由電子計算機中心協助設置平台帳號，提供做為教務處、電子計算機中心、教學發展中心等人員課程輔助與抽查、認證資料填報及評鑑訪視等用途。

開課單位應於學期結束後，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教師提供前項相關資料及自評報告，於系課程委員會予以評鑑其教學成效，並簽送教務相關單位備查，以作為後續是否開設之依據；若為提送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者則依其相關規範辦理。系課程委員會評鑑教師遠距授課教學成效，如有下列情事之一，其後3學年內教師將不得進行遠距課程開課：

- (一) 未依本要點實施遠距教學課程。
- (二) 課程完成後未提送自評報告或教育部認證自評報告者。
- (三) 遠距課程實施期間，若抽查發現缺失後經通知未補正或無法補正者。
- (四) 期末教學評量未通過學校規定之標準。

十二、若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規定、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